

教育部要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严防暴力恐怖事件

2月3日公布关于做好2021年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就进一步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要求、开展学生欺凌防治行动、深化网络环境专项治理等提出明确要求。

通知提出,要加强对教职员工和临聘人员教育管理,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严格落实门卫值守和内部巡查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和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严防暴力恐怖事件发生。要加强对校园周边网吧、学生托管点、小旅馆、娱乐场所、无证摊贩等治安、卫生乱点的清理整顿,做好对校园周边化工厂、危化品仓库、加油站、油气管道、重污染源、危险山体及水域等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

为确保上下学交通安全,通知提出,规范发展专

用校车,坚决清理不符合国家校车标准但仍作为校车使用的载客汽车,明确退出期限,彻底淘汰在用的非专用校车。坚决杜绝超员、超速、不按审核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避免把幼儿遗忘在车内致死现象。

在防范中小学生欺凌方面,通知要求,要定期开展预防欺凌专题教育,引导学生掌握防范欺凌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自觉遵规守纪、知法守法。要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对有心理困扰或心理问题的学生开展科学有效的心理辅导,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积极心理品质。

通知还提出,要结合中小学生网络行为和心理特征,引导学生正确认识、科学对待、合理使用网络,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和不法行为,防止网络沉迷。

来源(新华网)



2021年春节联欢晚会今天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一号演播厅举行了第二次联排。整场晚会创新运用总台超高清“云”传播技术配合舞台表演,既有“云”端演员通过提前录制的视频参与现场表演,“云”观众还可以通过现场大型新媒体背景墙参与互动。

因疫情防控需要,有几位境外演员今年可能无法到现场演出,但他们有极大的参演热情,观众也很期待看到他们的精彩表演。总台采用超高清“云”视频以技术手段架起观众和演员之间的桥梁。春晚现场,“云”端演员将通过提前录制并经过技术包装的视频参与演出。这种方式并非简单的连线或插播,而是作为节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与现场演员密切联动。

“云”观众的加入也是“云”传播技术的又一亮眼呈现。今年春晚舞台设置了一道巨幅环形新媒体背景墙,154块超高清大屏幕分布在观众席后区上方,每一块都拥有独立的通道,可同步接入154个信道呈现,随物赋形、千姿百态。

依托5G技术的发展,“云”传播技术将实现跨时空的同台互动表演。技术升级与“云”端效果呈现,也将向全世界展现一幅中国牛年春晚的“全景图”。

来源《光明日报》

2021年春节联欢晚会举办第二次联排

东京奥运会火炬接力出发仪式考虑“闭门”举行

日本媒体2日报道,为避免新冠疫情的传播,三月底的东京奥运会火炬接力出发仪式将以“无观众”的方式举行。

东京奥运会一直被东京奥组委称为“复兴奥运”,奥运会圣火也被称为“复兴圣火”,为的就是帮助2011年日本东北部以福岛为中心的地震和海啸灾区复兴。东京奥组委原计划于3月25日在位于福岛的日本国家足球训练中心为火炬接力举行盛大的出发仪式。据《日刊体育》报道,多位相关人士表示,为防止新冠病毒感染范围扩大,东京奥组委计划不允许普通观众进入,只对工作人员开放。

东京奥组委和福岛县政府正在考虑对出发仪式进行电视直播,以避免人群聚集。虽然也有计划让孩子们现场表演合唱,但是否保留这些节目还将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继续探讨。据介绍,出发仪式还

曾考虑采取提前预约制,在限制人数的同时,允许部分观众入场。但由于疫情形势恶化,只能采取更加慎重的态度。

火炬接力在3月25日举行出发仪式后,将开始为期121天、遍及全日本47个都道府县的传递,直到7月23日晚抵达奥运会开幕式现场。

报道说,火炬接力经过疫情相对稳定的地区时,普通观众可通过提前预约的方式到现场参加庆祝活动。火炬在公路上传递时,东京奥组委呼吁疫情未受控制地区的观众不要在沿途观看。

据透露,另有一套替代方案正在探讨中,该方案要求,如果火炬传递地区疫情恶化,则该地区的火炬传递将被取消,火炬直接被送到下一个传递点。

来源(新华网)



2月3日,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的中国京西皮影非遗园,京西皮影传承人王熙(右)与视频主播向网友介绍牛年主题皮影。当日,“文化进万家 视频直播家乡年”系列主题活动皮影戏专场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的中国京西皮影非遗园举办。据了解,本次活动通过视频主播探访非遗传承人的形式,为网友带来皮影戏技艺展示,感受非遗文化魅力。

来源《新华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安置方式的适用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军士和义务兵,由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接收安置。对下列退役军人,优先安置:

- (一)参战退役军人;
- (二)担任作战部队师、旅、团、营级单位主官的转业军官;
- (三)属于烈士子女、功臣模范的退役军人;
- (四)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特殊岗位服现役的退役军人。

第二十六条 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军士和义务兵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编制保障。

国有企业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军士和义

务兵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保障相应待遇。

前两款规定的用人单位依法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接收安置的转业和安排工作的退役军人。

第二十七条 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官和军士,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者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自被录用、聘用下月起停发退役金,其待遇按照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伤病残退役军人指令性移交安置、收治休养制度。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伤病残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地人民政府安置。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解决伤病残退役军人的住房、医疗、康复、护理和生活困难。

(未完待续)

